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 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西南证券开始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	基金代码	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利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4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长信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6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3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2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基金	基金代码	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100元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100元
长信利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1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1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1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1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1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1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1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1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100元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100元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100元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100元
长信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100元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100元

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及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	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100元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100元
长信利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1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1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1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1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1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1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1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1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100元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100元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100元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100元
长信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100元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100元

注:1、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可相互转换。

2、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起,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入、申购)及转换业务公告,自2014年11月13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申购并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四、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西南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金额确定,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对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出,最低转出转出份额为100份;对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在同一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是处于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上述基金转换,将暂停申购与转换转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转入后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新发行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西南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西南证券相关规则。

2、本公司仅对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至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69696

网址:www.swsc.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风险,选择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5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准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

因美国1月19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

因1月19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公司自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日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前海福田中心区益田路,中国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4203-B、420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jygfund.com,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汇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中基协公告[2014]132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6号)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0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884)定于2015年1月19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费率申购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受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适用500元

说明:本基金目前无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0份,本基金可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份的最低赎回限制。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将根据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5-01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补贴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中国民航局及各地区管理局,各级政府、机场等给予的支钱补贴、节能减排基金、政府补贴、航线补贴共计约1.53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51亿元。

因补贴收入在受益期分摊,2014年度公司确认收入869.6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60.20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约1.21亿元。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20000703,发证日期:2014年9月1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业务增长及相关公告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上述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1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1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和官方微信交易 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网上交易系统维护,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6日18:00至2015年1月17日6:00暂停网上交易(包括www.ctmfund.com/etrading/)及官方微信交易(官方微信:htf\_mf2015)的相关服务,若系统维护提前完成,我们将第一时间恢复网上交易和官方微信交易的相关服务,敬请投资者留意,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3、本次股份增持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4年12月18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推进格力集团改革重组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同意格力集团增持持有的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

2、2014年12月22日,格力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格力地产51.94%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并同意与海投公司签署上市公司与格力集团关于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3、2015年1月12日,海投公司与格力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格力集团为划出方,海投公司为划入方,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力地产30,000万股流通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格力地产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海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力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在格力地产中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格力集团在格力地产划转后失去对格力地产的控制权,但格力地产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六、出让/让与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相关上市公司存在未清偿的担保情形

格力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格力地产的负债,未解除格力地产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格力地产的股票。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件

3、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5、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董明珠  
2015年1月14日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国有资产管理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股股份(占格力地产股份总股本的51.94%)的行为
格力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海投公司/收购人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格力地产/上市公司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石花西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	董明珠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146523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925371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其他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信息: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401192537186
通讯地址:	珠海市前山金湾西苑789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0756-8134027
传真:	0756-8885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明珠	女	1954.08	董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鲁剑刚	男	1966.10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郭平男	男	1965.09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郭凡庆	男	1972.09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冯晓敏	男	1974.02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格力集团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8.22%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旨在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珠海市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打造重点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有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4年12月18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推进格力集团改革重组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同意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格力地产股份,海投公司将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94%,成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格力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格力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格力集团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格力地产总股本的51.94%,为格力地产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股权划出方: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方: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划转企业: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划转股份数量:格力地产30,000,000股

划转股份比例:占格力地产总股本的51.94%

划转股份性质:流通股A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格力集团不再持有格力地产股份,海投公司成为格力地产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格力集团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8.22%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珠海市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打造重点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有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4年12月18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推进格力集团改革重组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同意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

2、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格力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3、本次股份增持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4年12月18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推进格力集团改革重组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同意格力集团增持持有的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

2、2014年12月22日,格力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格力地产51.94%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并同意与海投公司签署上市公司与格力集团关于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3、2015年1月12日,海投公司与格力集团签署了